(2018)浙0726民初6608号

陈明珍:本院受理原告杨昌荣与被告陈明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黄小英、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065号

林国平:本院受理原告董建荣与被告林国平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0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国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09号

杨子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子国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710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杨子国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立即提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共计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9.48%计算的逾期利息(其中利息已收回20.17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54号

杨根富、杨义: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根富、杨义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15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杨根富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3070.33元并支付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2、被告杨义对杨根富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155号

林文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海滨、林文杰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15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彭海滨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4644.43元并支付自2017年9月2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2、被告林文杰对彭海滨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58号

屈王杰、赖爱冬、夏顺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屈王杰、赖爱冬、夏顺能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15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屈王杰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78401.06元并支付自2018年1月2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2、被告赖爱冬、夏顺能对屈王杰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171号

徐炳元: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炳元、杨慧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717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炳元立即偿还原告贷记卡透支本金人民币28866.15元并支付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其中利息已归还300元)。2、被告杨慧对徐炳元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1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叶林良:本院受理原告钱金飞与被告叶林良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4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叶林良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钱金飞货款26410元。案件受理费460元,减半收取23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叶林良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6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徐明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徐明春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7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徐明春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人民币43556.72元(其中贷款本金30990.78元、利息10949.62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616.32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章仁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章仁奎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7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金穗贷记卡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计人民币9693.40元(其中贷款本金7237.93元、利息1578.95元、逾期还款违约金430.12元、手续费176.40元、管理费用270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1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313号

陈君平、陈君正:本院受理原告程善志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31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君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程善志借款50000元、利息45000元;被告陈君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3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738号

王计富、郑荣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73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计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29961.07元及前期利息6613.57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3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共按月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郑荣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0元,诉讼保全费4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4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280号

陈琪:本院受理原告鲍思平与你为追偿权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鲍思平代偿款427000元及利息损失(其中170000元自2018年1月5日起、另257000元自2018年4月10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293号

王丹红:本院受理原告苏玺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苏玺借款16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8年4月1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172号

叶琴红:本院受理原告洪陈亮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洪陈亮借款5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747号

罗秋生:本院受理原告罗永君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罗永君借款5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8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796号

任友国:本院受理原告孙银辉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7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银辉借款1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540号

郑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与被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900.48元、利息885.41元、违约金648.17元,合计6434.06元(利息、违约金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后利息按合同继续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272号

章富兵:本院受理原告牟军辉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牟军辉撤诉。案件受理费850元,减半收取计425元,由原告牟军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487号

汪祥峰、项丽娜: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94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杰撤回对被告项丽娜的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487号

汪祥峰:本院受理原告陈杰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4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0000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7年11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诉讼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7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7798号

周坚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源广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及戴巧飞、戴慧菊、方利娇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戴巧飞、周坚伟归还代偿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2、被告戴慧菊、方利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郑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芳萍、刘树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8年12月27日9点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